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富國際有限公司的邀請或要約。

Byford
L O N D O N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聯合公佈



(a)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b) 有關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之特別交易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c)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及

(d) 恢復股份買賣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Upper Run (即收購人)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49,254,990股股份，總代價為94,030,643.70港元(相當於每股0.63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及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49,254,99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結好將代表收購人按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68港元提出收購建議以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公佈「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智略資本及結好均認為收購人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有關商標出售協議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同意促成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商標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及美威同意購買該商標。訂立商標出售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倘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訂立商標出售協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商標出售協議適用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各適用之百分比比率低於25%，及商標出售協議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按該等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商標出售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儘管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商標出售協議為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商標出售協議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收購人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在上述限期內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本集團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及商標出售協議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及商標出售協議而

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及商標出售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該等委任之公佈。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均告上升，現謹此聲明，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公佈及於本公佈之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波動之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公佈及於本公佈內之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出售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協議

(I) 買賣協議一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賣方： PGGL

買方： Upper Run

除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pper Run 與其單一股東陳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陳女士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擔保人： 全威

銷售股份： 134,709,990股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36%。於完成一後，PGGL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代價： 84,867,293.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63港元)，已於完成一後由Upper Run支付予PGGL

條件 Upper Run已經並已促使其代理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一後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運營及事務進行彼等合理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

完成一須待該盡職審查完成且令Upper Run合理滿意後方可作實。

完成一： Upper Run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表示滿意，買賣協議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特別股息： 根據買賣協議一之條款，於完成一後三個月內，在符合所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情況下，PGGL及Upper Run須共同促使向於派付日期起計第30日(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或十月前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0.05港元)。Upper Run亦向PGGL同意其應於緊隨宣派特別股息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指示本公司向PGGL支付金額6,735,499.50港元(即134,709,990股銷售股份佔特別股息之比例配額)。特別股息將分派予所有於該分派之記錄日期(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或十月前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本公司按Upper Run之指示支付134,709,990股銷售股份佔特別股息的比例配額予PGGL乃PGGL與Upper Run之間之安排。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宣派股息。為使本公司具靈活性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宣派及支付股息及方便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建議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條文。Upper Run須促使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以使宣派特別股息(應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無須經任何股東之批准，Upper Run須盡全力促成該決議案獲得通過。特別股息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支付。

齊先生、Abdul Daim先生及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及將不享有特別股息(如有)。

(II) 買賣協議二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賣方： 齊先生(執行董事)
- 買方： Upper Run
- 銷售股份： 12,045,000股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2%。於完成二，齊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 代價： 7,588,350港元(即每銷售股份作價0.63港元)，已由Upper Run於完成二支付予齊先生。
- 條件： 完成二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三成為無條件後(買賣協議二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完成二： 完成二在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際同時發生。

(III) 買賣協議三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賣方： Abdul Daim先生(非執行董事)
- 買方： Upper Run
- 銷售股份： 2,500,000股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5%。於完成三及於本公佈日期，Abdul Daim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 代價： 1,575,000港元(即每銷售股份作價0.63港元)，已由Upper Run於完成三支付予Abdul Daim先生
- 條件： 完成三於以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成為無條件後(買賣協議三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完成三： 完成三在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際同時發生。

(IV) 代價基礎

每股銷售股份0.63港元之代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36.36%；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80港元溢價約1.94%；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5港元溢價約13.82%；
-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82港元溢價約21.57%；及
-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461港元溢價約331.21%。

(V) 銷售股份

合共149,254,99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3%，已由Upper Run認購，且不附帶一切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該149,254,990股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為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VI) 本公司股權變動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GGL	134,709,990	67.36	—	—
齊先生	12,045,000	6.02	—	—
Abdul Daim先生	2,500,000	1.25	—	—
收購人	—	—	149,254,990	74.63
獨立股東	50,745,010	25.37	50,745,010	25.37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完成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9,254,99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且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計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人認購之合共149,254,99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50,745,010股收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就134,709,990股銷售股份按收購人之指示向PGGL派發特別股息外，i)並無有關收購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及ii)收購人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結好將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68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68港元相當於Upper Run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及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兩者合計。考慮到發售價已反映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一之條款就134,709,990股銷售股份按收購人之指示向PGGL派發特別股息，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特別交易）。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68港元：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31.31%；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80港元溢價約10.03%；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5港元溢價約22.85%；
-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82港元溢價約31.22%；及
-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461港元溢價約365.43%。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6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值約為136,00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所涉50,745,010股收購股份之總值則約為34,506,606.80港元。

智略資本及結好均認為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之34,506,606.80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所持之股份及股份所附一切權利及將不享有收取特別股息(如有)之權利。

支付代價

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印花稅金額為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支付1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其後將印花稅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

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

商標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賣方： 本公司
- 買方： 美威，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
- 美威主要從事企業行政。
- 標的事項：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商標之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商標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促使身為有關商標擁有人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美威同意購買商標。
- 商標詳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CTM、香港、愛爾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之「Baby Q」及有關商標。
- 代價： 4,200,000港元，於商標出售協議完成時由美威支付。代價乃參考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面值另加溢價釐定。
- 條件： 商標出售協議須待按證監會要求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獲證監會同意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 完成： 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商標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商標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13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商標出售協議完成時錄得賬面收益約1,070,000港元，即商標出售協議代價(約4,200,000港元)與商標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130,000港元)之差額。溢價1,07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美威公平磋商後釐訂。商標之經營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9,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商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予出售之商標涉及本集團非核心之嬰兒及兒童產品業務。現時「Baby Q」及相關商標之專營權乃授予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藉出售商標，本集團可節省管理相關品牌之開支及專注於「Byford」品牌之品牌管理及授權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商標出售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倘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祿閻先生乃美威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商標出售協議適用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各適用之百分比比率低於25%，及商標出售協議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按該等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商標出售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儘管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訂立商標出售協議為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商標出售協議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倘執行人員沒有發出有關商標出售協議之同意書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商標出售協議，則商標出售協議將作廢。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乃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於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銷售及分銷「Byford」品牌及授權業務旗下之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緊隨有關出售後，本集團不再銷售及分銷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本集團繼續從事品牌管理及授權業務，以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從事其他相關業務。目前，本集團並無物色到特別的商機。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2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陳女士亦是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陳女士，現年43歲，於貿易及管理成衣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為成衣廠東主。陳女士並無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無意對本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出重大改動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惟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且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收購人現時並無委任董事進入董事會之任何具體計劃。收購人有意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其意向為所有現有董事將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早日期辭任。收購人正物色適合人選於適當時候出任董事。一旦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以載列該等董事之詳情。

所有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收購人將委任之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所規定之適用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收購人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在上述限期內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條款；(ii)本集團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商標出售協議及收購建議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商標出售協議及收購建議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商標出售協議及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有關該等委任之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本公司訂立商標出售協議之特別交易。倘不獲執行人員同意商標出售協議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商標出售協議，商標出售協議將作廢。收購建議不會以執行人員是否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是否批准商標出售協議為條件。

基於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出，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相近日子召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4)，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多少。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交易披露

茲提醒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早上，收購人就可能收購有關銷售股份接觸齊先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要求股份暫停買賣。收購人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接觸PGGL及Abdul Daim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期間，賣方與收購人進行商討及就買賣協議條款定稿，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現謹此聲明，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定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一」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買賣134,709,990股銷售股份之完成
「完成二」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買賣12,045,000股銷售股份之完成

「完成三」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買賣2,500,000股銷售股份之完成
「完成」	指	完成一、完成二及完成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訂立商標出售協議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結好」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四、六及九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收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的人士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Abdul Daim先生」	指	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買賣協議三的賣方
「齊先生」	指	齊聖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買賣協議二的賣方
「陳女士」	指	陳婉芬女士，為收購人的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收購建議」	指	結好代表收購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將予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收購人」或 「Upper Run」	指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PGGL」	指	Pacific Genius Group Limited，一間由全威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威」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PGGL 100%權益的公司，其約94.4%股權由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持有。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由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全資擁有。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約92.0%股權由RI Investmen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持有。RI Investmen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由R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49.9%及50.1%股權，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王祿閻先生全資擁有。R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由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Asia Pacific Associates V., L.P.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控制權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149,254,99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買賣協議一」	指	PGGL與收購人就買賣134,709,99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齊先生與收購人就買賣12,04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三」	指	Abdul Daim先生與收購人就買賣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
「特別股息」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所訂明將向股東分派及派付作為特別股息的1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商標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威就買賣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商標」	指	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若干「Baby-Q」及有關商標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賣方」	指	PGGL(根據買賣協議一)、齊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二)及Abdul Daim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三)
「美威」	指	美威(香港)有限公司，為全威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單一董事
 陳婉芬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齊聖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祿閻先生(主席)、Norman Janelle先生(行政總裁)、齊聖康先生及林瑞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ow Chi Kiong先生、余季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

收購人的單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naldbyford.com>)內。

* 僅供識別